附件15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技能鉴定

质量管理责任书

一、质量目标

（一）贯彻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方针，坚持“强化鉴定质量、提高社会效益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职能和技术优势，以更高质量的职业技能鉴定推动各项工作开展，构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公信力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章制度，积极服务就业大局，服务技能人才培养，不断提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工作机制，按照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》，切实加强质量控制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督考工作，全面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责任，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。

（四）建立鉴定质量责任事故预防和处理机制，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，杜绝质量责任事故，减少质量投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依据根据人社部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》及省厅有关鉴定工作规范，认真贯彻鉴定管理服务机构建设指导标准，落实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对于未列入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，以及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未纳入地方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实施鉴定的职业，不得再组织鉴定。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应按照 《国家职业标准》申报条件， 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、 复审。

（三）根据《国家职业标准》，按照“考培分离”原则，组织专家命制试卷，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审核备案。

（四）加强质量监察工作，坚持逢考必督原则，落实质量管理职责，严把质量关口。

（五）做好考试安全管理工作，细化安全责任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做到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按规定加强试卷传递及保管保密工作，做到按时、准确上报。

（六）配合市鉴定中心加强鉴定所证书管理，严格证书发放流程，按规定及时、准确申办，切实保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安全。

（七） 严格遵守《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收费台账，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鉴定费收支行为，切实履行相关财务管理职责。

（八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咨询和投诉举报系统建设，畅通职业技能鉴定社会服务与社会监督渠道。

 三、违规处理

对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违反上述规定的工作人员，按有关纪律规定，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淮南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签字盖章)

 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所 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